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78號

原告 蔡杰錡即深紅設計工作室

被告 富俐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俐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
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20028號支付命
令，該命令於114年12月18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
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
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769元（含本金156,670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
利息4,099.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
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
判費1,91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
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